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87號

反請求原告

即 被 告 A 0 2

訴訟代理人 黃婉婷律師

複 代 理 人 張雅茹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楊代華律師

高訢慈律師

上列反請求原告與反請求被告A 0 1間離婚事件，反請求原告提出反請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、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請求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品妍